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訂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02 日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08 日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06 日

## 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### 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（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）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### 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### (四)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### 長期助學金額：

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（專）畢業]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（專）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#### 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  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 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  - (五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 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 
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二、**變故**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#### 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##### 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##### 二、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##### 三、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#### 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#####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##### 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#### 柒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##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4-2)

第一次申請 114-1 學期曾申請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

QR CODE

115.01.22 修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國中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戶籍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國小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家用電話	( )									
E-MAIL	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							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專 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科系	年級	學號			導師 姓名		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 _____，就讀學校 _____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																	
□雙親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□單親																	
□父母均歿																	
□隔代教養																	
□就學____人	2.兄弟姊妹(含本人)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□工作____人																	
□學齡前____人		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____款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(租金_____元/月)																
□低收____類																	
□中低收																	
□弱勢兒少																	
□特境家庭																	
□身障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長者孝親費_____元/月)																
□重病____人																	
□65 歲以上 長者____人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																	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	稱 謂	姓 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			歿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級						歿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

- 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
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賸(需有記事欄)  
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4-2 註冊章)  
 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
5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- 死亡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服刑證明  重大災害  
 其他 \_\_\_\_\_ (請註明)

\*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\*

帳戶 (必填)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 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
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

請勿提供：**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、社會救助專戶、靜止戶。**

需確認帳戶半年內有存提款紀錄。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、姓名、銀行代號

#### 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

本學期為 **115 年 3 月 13 日止**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前述資料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，而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

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

六、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\_\_\_\_\_ (本會參考用，不影響評估)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(必填，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與學生關係： 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  
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